

信息披露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弘高创意
股票代码：0025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平谷府前街1号A座113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以抵债）
减持签署日期：2021年2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反信息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互不冲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人权任何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以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简释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弘高创意、上市公司	指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弘高创意	指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弘高中太	指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招拍挂及执行法院裁定以物抵债所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减少股份比例较少。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指	广东省深圳市证券交易场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价书	指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简式办法》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

注：本权益变动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尾数不符时，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59030277N
注册资本	10409030103万
法定代表人	何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11-06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平谷府前街1号A座113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转让、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出租商业用房；租赁办公用品。（“1+X”模式经营项目，不含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公司名称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59030277N
注册资本	10409030103万
法定代表人	何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11-06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平谷府前街1号A座113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转让、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出租商业用房；租赁办公用品。（“1+X”模式经营项目，不含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 股权控制结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原因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高中太持有的上市公司的156,603,7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5.26%，因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的债权人安信证券申请分别将其持有的99,854,225股股票和96,749,495股股票于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1月30日在其质权人安信证券平台上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因无人应拍而流拍，详见《公司关于对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公司近日接到深圳中院(2019)粤03执4830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将以上弘高中太持有的上市公司的156,603,710股股票以物抵债转至安信证券名下，股权更登记变更后，弘高中太持有的上市公司的156,603,710股股票以物抵债方式转至安信证券名下，股权更登记变更后，弘高中太持有的上市公司的156,603,71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4%，以物抵债方式转至安信证券名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的股份的情况。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人民法院裁定以物抵债，弘高中太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权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前次卖出情况及一致行动人买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上市公司股份420,115,6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0.95%，该部分股份属于无限售条件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拟将上述上市公司股份420,115,6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0.95%，该部分股份仍处于冻结或轮候冻结状态，且属于非流通股，不存在上述披露的信函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除上述已披露的信函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信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损害其利益，而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2019)粤03执4830号之四(执行裁定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盖章：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志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盖章：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志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黄炎勋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黄炎勋